雲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府行法一字第1152911220號

訴　願　人：楊○○

住：雲林縣崙背鄉○○村○○鄰○○號

原處分機關：雲林縣警察局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所屬西螺分局 115 年 5 月 24 日雲警螺偵字第115100○○○○號書面告誡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 緣西螺分局接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轉被害人楊○○遭詐騙案件，受騙款項匯入訴願人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經該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本文規定，爰依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乃於114年9月24日向西螺分局提起訴願。

二、 訴願人主張略以：訴願人因網路交友受詐騙集團所騙而提供帳戶(未交付提款卡、密碼、存摺)供他人轉帳給自己，且訴願人自己也遭騙取近百萬元，訴願人欠缺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或提供人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意，況且訴願人表示願與被害人和解，自難認有提供帳戶控制權予他人使用，即難認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參酌洗錢防制法之立法意旨，係在截堵規避金融機構依法對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並避免人民誤為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且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易言之，凡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皆應予以處罰，非僅限於故意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供他人使用，使他人之金流進入該帳戶，卻未予查核或質疑款項之性質或來源又依其指示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出至指定錢包內，實則欠缺系爭帳戶之控制權，造成金流斷點，違反帳戶持有人注意義務，是其縱非故意亦有過失。爰依法裁處告誡，以達教育人民妥善保管個人帳戶、帳號法律上義務之目的，並無違誤。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西螺分局係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雲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掌理各該管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所設置，並無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預算等，為雲林縣警察局之內部單位。惟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效率之原因，由機關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見解一向視單位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是本件西螺分局所為之原處分，視為雲林縣警察局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

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其立法理由載明：「…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三、再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如行為人對於犯罪行為有預見而交付、提供帳從事犯罪行為，屬於刑法幫助犯的概念範圍，自不待言。然系爭之所設，即在補刑事幫助犯處罰之不足，使一切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户予他人的行為都受到告誡行政罰之涵蓋，以防止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行為。故依系爭規定，行為人並不需要對於刑事犯罪行為(如詐欺或洗錢等)有預見可能性；只要故意或過失將自己帳戶直接或間接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法或一般合理之通念，屬於無正當理由，即符合本條第 1 項規定。所謂『提供』，並不以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直接交予他人、脫離本人掌握為限；縱使帳戶仍由本人使用、有本人金流，但行為人卻不斷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本人欠缺帳戶控制權，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導致違反上開規定…」。

四、經查，依原處分機關所屬西螺分局115年5月24日警詢筆錄之記載：「問：你有無你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提供給他人匯款？答：有。問：你為何會將你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提供給他人匯款？答:我於114年11月間，在交友軟體『探探』認識對方，暱稱『Wen26』，後來就使用LINE聯繫，LINE 暱稱為『Wen』，後面聊到工作，他說他有做副業，內容是在『抖音』經營電商，…。後來於115年2月6日時，他說他姊夫也有在經營這個電商平台，他姐夫和他本身的轉帳額度都已經滿了，所以他就請他姊夫用其他的銀行把錢轉給我，他說楊○○就是她姊夫的名字(即本案被害人），所以當天楊○○就轉了2筆款共10萬元給我，我再依『Wen』的指示這筆錢拿去儲值…之後依他的指示打幣到他給的錢包地址內。直到3月份時，銀行通知我的帳戶被警示，我才知道我被告詐欺。問：有無對『Wen』之人的身分、『Wen』之人所述內容進行相關查證？答：沒有。」。雖訴願人主張欠缺主觀上有詐欺取財或提供人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意云云，然訴願人已成年，具備通常之社會歷練，應妥為保管其所有之帳戶，然本件訴願人與LINE暱稱為「Wen」之人僅透過網路聯繫，未能知悉對方確切身分且未經查證即提供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身分不明之人，縱訴願人未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存摺等交付、提供他人，實質上卻聽從該人之指示，將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透過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轉出，而上開匯入款項確係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入，訴願人既不認識詐欺被害人，則其匯入之款項，自非屬訴願人本人之金流，在實際操作上已將帳戶之實質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亦即凡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皆應予以處罰，非僅限於

故意之行為。且依前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縱使帳戶仍由訴願人使用，但訴願人卻依照他人指示來滿足他人需要，達到他人利用本人帳戶、帳號的效果，仍屬於實際上訴願人欠缺帳戶控制權，已間接提供帳戶、帳號供他人使用，訴願人之行為難謂無過失，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所有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予以書面告誡，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　元　煌
（請　　假）
委員　張　嘉　麟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王　服　清
委員　李　仁　淼
委員　周　銘　琰
委員　洪　千　雅
委員　張　智　學
委員　陳　金　春
委員　黃　玉　霜
委員　葉　雅　婷
委員　蕭　文　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